



EHScare
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22439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		
联系人	李源	联系电话	18094285230
采样负责人	王伟	采样日期	2022-04-29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2-05-02~2022-05-0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含氧量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) 汞（及其化合物）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 镉、铅、铬、锰、铜、锡、锑、砷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：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 含氧量：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4页。		
编制：	<u>李源</u>	检测机构检验章	
审核：	<u>李源</u>	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	
签发：	<u>李源</u> 职务： <u>主管</u>		

表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正常生产				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1.3273	
测试工况		半干式吸收+布袋除尘+酸洗+碱洗				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	
净化设施		第一批次		第二批次		第三批次		均值		排放限值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	第二批次		第三批次		均值		排放限值	
烟道动压 (Pa)		135		127		127		130		/	
烟道静压 (Pa)		-90		-90		-90		-90		/	
烟气温度 (°C)		70		69		70		70		/	
烟气流速 (m/s)		13.2		12.8		12.8		12.9		/	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63080		61109		61129		61773	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9965		38832		38731		39176		/	
含湿量 (%)		20.4		20.4		20.4		20.4		/	
含氧量 (%)		9.7		10.1		9.9		9.9	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折算值	第二批次	折算值	第三批次	折算值	均值	折算值	均值	折算值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3.6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42×10 ⁻²	3.08×10 ⁻²	1.28×10 ⁻²	1.15×10 ⁻²	1.28×10 ⁻²	1.15×10 ⁻²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3.4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2.9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2×10 ⁻³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7.97×10 ⁻³	7.18×10 ⁻³	2.68×10 ⁻³	2.41×10 ⁻³	2.68×10 ⁻³	2.41×10 ⁻³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2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24×10 ⁻²	1.14×10 ⁻²	6.72×10 ⁻²	6.05×10 ⁻²	2.73×10 ⁻²	2.46×10 ⁻²	2.73×10 ⁻²	2.46×10 ⁻²
采样人员		王伟、王瑜彬									
备注		①排放限值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 限值。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0.0025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10L 计)，镉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铅 (及其化合物)、砷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⁴ 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锡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锑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⁵ 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锰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7×10 ⁻⁵ 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 50.0ml 计)。									

表 2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6-17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15-04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F-060-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